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176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176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176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行为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海良

唐莹慧

中国 北京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7号)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977,2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元”以下简称“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38,417,174.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53,893,058.49元及对应增值税税费3,233,583.51元(其中增值税税费3,233,583.51元由本行垫付并在之后抵减增值税销项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1,981,290,532.52元,已于2019年1月10日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总额2,038,417,174.52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75,847,135.0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2,570,039.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08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共计1,962,570,039.4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行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本行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2010201703469）专门用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9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2010201703469

存放余额：0 元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62,570,039.46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本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本行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 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六) 本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本行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962,570,039.4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570,039.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2)	截止报告期末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否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962,570,039.46	1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附件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有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